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十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国富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56,604,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56,604,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6,604,8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04,0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荣国先生、丁明方先生、古伊琪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附: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方式。

在公司盈利年度、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年度盈利且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其计算方式为:未来三年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未来三年净利润的年均数≥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规划制定调整的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五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详细论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2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5宏图SCP001,债券代码:01159908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宏图SCP001

4.债券代码:011599085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发行期限:270日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87%

8.　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本息兑付日:2015年12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宏刚

联系方式:025-83274721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8993792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5-13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823,2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张毓强、储一昀、陆健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陈学安、唐兴华、胡金玉、赵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33,355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23,2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美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23,29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资35,000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823,29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33,355万元的议案	10,845,939	100	0	0	0	0
2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美元的议案	10,845,939	100	0	0	0	0
3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向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增35,000万元的议案	10,845,93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任保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7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773,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陆为、秦蓓蓓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陈刚先生、巴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宏图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7,772,358	99.99	1,500	0.01	0	0
普通股合计:	367,772,358	99.99	1,500	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9,298,226	99.99	1,500	0.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为、秦蓓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13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公开征集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重整进展及公开征集投资人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立案受理,珠海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重整进行审理。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申报债权。截至目前,公司重整案件尚未获得珠海中院裁定受理。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计1.19亿元,负债总计5.20亿元,净资产-4.01亿元。2015年1至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0,营业成本469万元,营业外支出50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519万元。此外,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述数据并结合现阶段实际情况,公司已无能力完全依靠公司本身实现自救,亟需引入有实力的投资人对公司资产、负债、业务进行整合和改善。为挽救公司,保障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公开征集投资人和合法可行的投资方案。

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开征集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2、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3、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②).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③).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⑤).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①).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③).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④).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②).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③).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4、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朱星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朱光宇先生、黄玉女士、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受让股份后,将继续按规定履行朱星河先生、胡长清先生股份承担的未履行完的相关承诺。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胡长清先生由于协议转让降为公司5%以下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朱光宇先生由于协议受让增为公司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业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已于2015年11月8日与黄玉女士、朱光宇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恒大高新2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8.40%,其中向朱光宇先生转让10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3.82%;向黄玉女士转让12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4.58%。股东胡长清先生已于2015年11月8日与胡炳恒先生、胡家铭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恒大高新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5.34%,其中向胡炳恒先生转让8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的3.05%;向胡家铭先生转让600万股,占恒大高新总股本2.2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公司第三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及同日刊登简式权益变动书等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512010009、1512010010、1512010011、1512010012),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均于2015年12月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入后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此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星河	89,549,281	34.17	67,549,281	25.78
朱光宇	6,009,012	2.29	16,009,012	6.11
黄　玉	0	0	12,000,000	4.58
胡长清	16,035,490	6.12	2,035,490	0.78
胡炳恒	0	0	8,000,000	3.05
胡家铭	0	0	6,000,000	2.29

注1: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的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2月13日,产品到期日为2015年12月3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5.71%,投资理财存续天数294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99,643.84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4.5亿元,现已到期3亿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4,498,273.98元。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7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一家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3),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0);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中介机构各项工作已基本结束,交易各方正就关键条款进行磋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终编制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京东旗舰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在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在本公司京东旗舰店申购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5年12月4日15:00-2015年12月18日15:00。

三、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2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3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3
5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类	001385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C类	001121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0029
11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1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13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14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15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1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1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18
19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5
20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21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22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23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四、活动内容

2015年12月4日15:00-2015年12月18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旗舰店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零。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s@orien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本公司京东旗舰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4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杜群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群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杜群阳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杜群阳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群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杜群阳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杜群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